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6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版 东人玄兴军和相众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欢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台开口朝时间:2025 年12 月 20 日 14 点 30 万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 6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 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至2023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 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顺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名的发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

(少及應效能於,我能通班业务,約定购回业务相头账户以及产版理投資省的投票,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朱中宁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阅读(www.sse.com.e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 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かち	以杀石桥	A股股东	
非累积投	ł 票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checkmark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checkmark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	[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4.01	《关于选举徐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快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fo.com)进行投票。首次管据互联网投票平台运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说案所投的选举票数数及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二,不归来也这宗即远华烈业里争时投票万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90	新致软件	2023/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投权委托书原件(投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格式评见附件 1 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 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 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上原件,投权委托书投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种件 11 (加盖公章)。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 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童。

《四》公司於中語加盧公司公早》。 (四)公司殷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或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一)、(二)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件达到日期应不迟于2023年12月18日下午17:30。

(五)登记时间、地点

(日) 直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域山路 91 弄 98 号 603 会议室 (六)注章即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八、天祀事项(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98号6楼

电话:(021)51105633

电子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2023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府制以利用权应可用收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34.10	八叔朱帐尸写: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徐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奋仕: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 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

"成水人云量中陕远人远华、纽山重争疾远人远华、温中云陕远人远华下为以来组分为班门 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名议案组下每应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 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 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 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侯 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侯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侯选人有 3 名。需投

累积投	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V	-	V	
4.02	例:赵××	V	-	V	
4.03	例:蒋××	V	-	V	
		√	-	V	
4.06	例:宋××	V	-	V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	董事(2)人		
5.01	例:张××	√	-	V	
5.02	例:王××	√	-	V	
5.03	例:杨××	V	-	V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	(2)人		
6.01	例:李××	V	-	V	
6.02	例:陈××	V	-	V	
6.03	例:黄××	V	-	V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分限 对议案 4.00 使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对货 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知权//141							
序号	San etc. da vila	投票票数					
かち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公告编号:2023-073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 行公司 A 股普诵股股票

■ 股灯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10.00 万股 ● 成次成项间均次正常数及沙及均分的功效示部数:平成项间、均均四域项均多较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衡的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316.7906 万股的 4.15%。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 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和磁性化为人力,允力响动公司员上的标放性,有效 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支法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足 障腔疾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以下简称"(上南规则》")、(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 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 本总额 24.16.7906 万股的 4.15%。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

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 拆细或缩股、危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9人,占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人数6,248人的

0.46%,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董事会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前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董事会可对实际授予激励对象进行适当 回验。 上述激励对象中包含一名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人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上述外籍激励对 象系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在公司的产品研发等技术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符合公 司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投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 案公告日公司股 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	5、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	术人员			
1	章晓峰	中国	董事、总经理	60.00	5.94%	0.25%
2	耿琦	中国	董事	40.00	3.96%	0.16%
3	金铭康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	3.96%	0.16%
4	冯国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5.94%	0.25%
5	华宇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5.94%	0.25%
6	施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2.48%	0.10%
7	张丙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2.48%	0.10%
8	王浩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2.48%	0.10%
9	张喆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2.48%	0.10%
董事、高	·育、核心技术	人员小计		360.00	35.64%	1.48%
二、其他	也激励对象					
公司核	心骨干员工一	一中国籍员	工(19人)	625.00	61.88%	2.57%
公司核	心骨干员工一	一外籍员工	(1人)	25.00	2.48%	0.10%
合计				1,010.00	100.00%	4.15%
(P	日)激励对象	的核生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

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 失效之目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為古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 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颁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

(3)目可能对全公司股票及共们生品件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口或者进入 决策程序之日,套依法按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加下表所示:

7-14A(4)) F1 A(1)	X117KMEXXX17G16000-164X11741-147/1744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 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	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	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这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免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售出受限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 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04],包括巨小成了: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局半年内。不得校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在本激励计划有发期内,如果《公司法》征等法》人上市公司股东重适高减持股份安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泛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董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战有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董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及投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为 15.00 元殷、即满足极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二)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取案公告前 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0.85 元,本次投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及男及身份的 71.96%;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行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行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行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行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行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行 4 本海肠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为每股 18.39 元,本次投予价格占前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有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统一个少多,4 本海肠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原变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为每股 21.12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1.01%。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 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生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正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上市山政近30个月內田班边未依法律法规、公司草桂、公开亭店(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內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內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36/06;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重專、高级官埋人负情水即;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足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成成的// 系三确权证的口证、例似安不 級防对象归属其所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在公司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1、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何比公口层凹业项亏核要求。 本邀助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或毛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44%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或毛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49%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或毛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7.35%
注:上述"营业收入	"。"毛利润"均以经公	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

计算依据,"毛利润"指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差额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实际表现对其绩效进行打分,满分为100 同时将按照以下表格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 作废失效,不 者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遇重大变故、特殊及异常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公司层面业绩考

(S/100)*100%

核指标予以调整。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一个成功,是一个成功的,是一个成功的人。 公司选取官业收入及毛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公司市场价值和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指标,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毛利润水平反映了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公司获利能力、毛利润增长产能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本激励计划维考核指标的设置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业绩考核目标的

现考核信怀的设直允分考虑,7公司目前空营工你记以及木米及展规划等值多因素,业项考核目标的 设定合理,科学,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使公司未 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 传缴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及具体的归属比例。 综上,公司本源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

标工,公司本版则以则的方核体示於有宝曲性、标言性及可採作性、专核指标成定具有良好的 科学性和言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台有效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 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

信息披露disclosure

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 4.健立董事及董事会应。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 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

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 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 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 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信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块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班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成功へ会下的。 东应当回避袭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

1、成环人宏单以避过华盛则中创且重事宏通过问题创办》聚分学农业的决议后、公司与愿创办 象签署(限酬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

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二)院前性原壳的/印具柱序 1、公司董卓亭台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 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取益的条件 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 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 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

2、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投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 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投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0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0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 票授予/归属数量。

 $Q=Q0\times P1\times (1+n)\div (P1+P2\times n)$

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I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Qo Ni :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 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 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1、以中人心不不可能之中。你心识此示完正可,似示的时间 异中1PO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パルボ PePO-V 其中:PO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般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1。

3.4程及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 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 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 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

和本版则订划的规定问公司重事会出兵专业总见。 调整仪案完重事会甲议理以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为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对接予的1,0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20.93 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2023年12月4日收盘价);
(二)有效期分别为:16个月、28个月、40个月(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12.6456%、14.6221%、14.739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6个月、28个月、40个月的波力率之);

(四) 无风险利率: 2.3439%、2.4169%、2.4725%(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收益

率)。 率)。 (二)預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 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3.027.92 2.381.52 1.271.10 292.5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i +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 在并未通知并在未开心、表现尽的云山成本。关心云山成本,其上山及上山特和归越级重相关,激励为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不到对应标准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推灌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

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 (、)公司 - 3成別的 & 各目的な利义が、予以解析でいい。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 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

2、公司承站不为微励对家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签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缴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德则对象垣欧伊夫的,公司不承担页注。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将激励对象已获接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6、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6. (法律、11以区观及观记任义下号观足的共电相关权利义劳。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 勤勉尽责. 恪守职业道德, 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

或者重大遗漏后,特田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处公司。 6.股宏大会审认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接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 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导议或划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函或对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

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

雷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及制定合计任何 言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意助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

×口;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激励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

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 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

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 限制性放某分按無联分变更期本微则订划规定的程序分理归稿;但是、微则对象内电性压似 工作。赖妃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之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 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下属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 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区积约。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 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接予但尚

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

於黑師的政府上級亦下時子/周, 开口及人处。 故處的永禹本/明而安門立口以刊完十二年/ 股票所涉及的人所得報。 人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关法律的 规定的激励对象进行追偿,进起了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笼业禁止协议 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进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 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3、成则对3%运用 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 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 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 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

《四周宗代之》。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当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 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人归属 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 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

(2)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 股票不得归属。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

(1)若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 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 另战制举口划则是的程序分理归庸;其个为项双令核求计个得别人归离求计,选举人也继续制带 向公司支付已国展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允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溶液防对象;阻抗行罪多身故。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挖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 股票不得归属。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重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

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五)《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 查意见》; (六)《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 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毎日 9:00-11

30,14:00-17:00)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30、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朱炜中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3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

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中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朱炜中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高级会计专业硕士 (EMPAcc),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公工地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多所合伙人,2016 年至今任上海松江城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划纷有关的重大民事 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宗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征集人作为公司 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 何和宝关名。

(二) 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朱神中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并且对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等》等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库务办理公司公司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职等必需从对的效的本意用。 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朱炜中先生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

企業人朱伟中先生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1.观劝宏汉召开的口朗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 自2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 6 楼 601 会议室 0.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室)>及其拖栗的议室》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76)。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 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二)征集时间 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复印件:
(3)接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 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 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 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推。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 6 楼 605 会议室收件人;公司证券事条部

4. 一种欢响从分升XX: 1、已按本公告还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目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 整 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 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是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处别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 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经生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 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小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 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小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 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 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者效的经权委托。

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 中选择一项并打"V",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 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 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

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023年12月5日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词。就会们进位自保证。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 制作并公告的《上海新敦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新敦 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 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炜中先生作

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六)【上海朱正正坐丘时则版71 朱起/版2 日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章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